

- 1. 平等的斗争史
- 2. 平等的两个领域和相关原则
  - 。 2.1. 人的构成要素
  - 。 2.2. 在这些要素方面, 人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有何表现?
  - 。 2.3. 在制度上, 我们有可能在哪些方面做到平等的分配?
    - 2.3.1. 在生命及其基本需求方面?
    - 2.3.2. 在人的内在要素方面?
    - 2.3.3. 在人的外在要素方面?
  - 2.4. 平等的含义
- 3. 平等与差别待遇
- 4. 平等与歧视
  - 4.1. 思考与讨论

平等既是一种人权, 又是人权保障的根本原则

人权,本质上是每个人都有与其他一样,所以这也是保障其他所有人权的基础的前提,起到保障其他所有权力被平等分配的作用

# 1. 平等的斗争史

平等问题一直是人类社会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 可谓纷繁复杂, 众说纷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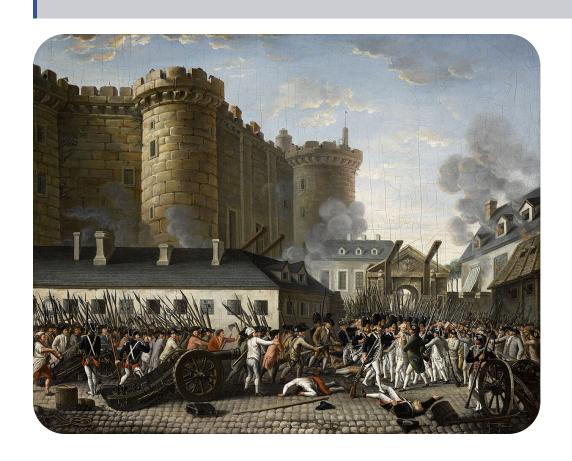
关于平等的讨论多于对自由的讨论,为了平等而有的斗争也多与为自由的斗争,为平等的斗争占人类历史上的斗争的绝大多数

平等也是无数的社会运动的基本动力. 公元前一世纪小亚细亚的奴隶起义提出没有富人也没有穷人, 没有奴隶也没有主人的口号. 秦朝陈胜吴广起义发出"王侯将相, 宁有种乎?"的质疑. 北宋时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均贫富"等主张. 南宋一支农民起义军首领宣称: "法分贵贱贫富, 非善法也, 我行法等贵贱, 均贫富.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布, 人人生而平等. 1789年开始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针对封建专制和等级制度, 提出"平等"的口号, 宣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们为了平等而流血牺牲

法国大革命: "自由, 平等, 博爱"



陈胜吴广起义



#### 攻占巴士底狱

• 但是, 什么是平等?依然是人类社会的巨大难题.

# 2. 平等的两个领域和相关原则

作为人权的法律保障的根本原则, 平等主要指向 立法领域 和 法律实施领域

对于立法而言, 平等原则的内涵是, 根据一定的标准在社会成员间分配一定的资源

于政治上讲是: "分配资源"; 于政治上讲是: "分配权力与义务"

概念与观念的区别:

概念是必定的, 观念是可能的; 概念是树干, 观念是树枝

由此这里讨论的是 概念,而不是观念

**对法律实施而言**, 平等原则的要求是, 根据立法确立好的标准, 使赔偿与损失相当, 处罚与罪过相当, 做到同类案件同类处理, 不同案件不同处理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是法律实施领域的平等. 同样的案件相同处理, 不同的案件不同处理 这也是人人公认的, 是不需要去讨论的, 由此下面讨论的是 **立法** 的平等

立法领域中的平等问题实际上是依据一定标准在人与人之间分配一定资源的问题,分配标准总是依据 人的要素

"人的要素": 性别, 肤色, 能力, etc.

古往今来有关平等问题的争论大多是指向立法领域的. 人们在这一方面存在着尖锐的对立

## 2.1. 人的构成要素

#### 人由哪些要素构成?

1. 人的 生命 (肉体与灵魂的统一体)及其 人性基本需求

人之为人的基础要素

- 2. 人的 内在 要素: 体力, 智力, 性别, 所属民族, 肤色, 容貌和外形, 道德品质等
- 3. 人的 **外在** 要素:生活水平(衣食住行质量),财富数量,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名誉和荣誉,户籍等

内在与外在要素是相对而言的, 是难以去将他们区分开来的

# 2.2. 在这些要素方面,人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有何表现?

- 1. 在生命及其人性需求方面,是 相同的或高度相似的
- 2. 在人的内在要素方面, 是有 很大差别的. 这方面状况可以称为 自然性差异
- 3. 在人的外在要素方面,至少就现状而言,有 **很大差别**. 这方面的差异可以称为 **社会性 差异**

要素	相似性	差异性
生命及其人性需求	相同或高度相似	-
人的内在要素	很大差别	自然性差异
人的外在要素	很大差别	社会性差异

# 2.3. 在制度上, 我们有可能在哪些方面做到平等的分配?

## 2.3.1. 在生命及其基本需求方面?

1. 在制度上可以且应当保障每个人拥有同样的机会,可能性或权利去实现其正当人性需

求吗?

- 。 可以且应当. 如果平等不包括这种含义, 它将没有任何意义.
- 2. 在制度上可以且应当保障每个人都实现了,满足了其人性需求吗?这转化为下面两个问题

## 2.3.2. 在人的内在要素方面?

在此方面, 在制度上, 可能且应当做到使每个人拥有同样的内在要素吗?

• 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通过制度和技术的手段不可能做到使每个人拥有他想拥有的内在资质某要素,或者使得每个人无差别地拥有内在资质诸要素

## 2.3.3. 在人的外在要素方面?

尽管就现状而言,人的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都是有差别的,但是内在要素的差别是自然的结果,外 在要素的差别则是制度调整的结果了

在制度上,可能且应当做到使每个人无差别地拥有外在要素吗?

• 有可能, 但是很难, 而且有争议

#### i.e. 财富

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做到使每个人无差别地拥有财富,这是财富的无穷无尽的状态之下,此时就不需要平等了,也算是存在了完全的平等

平等是在稀缺的情况下存在的,如果资源是无穷无尽的,那么平等就不需要无存在了

在财富还是稀缺的状态下如何实现平等?

1. 通过制度使得每个人都得到一样的获得财富权力(得到相同的才财富)

但是这个时候需要去考虑这个情况下, 人们的 **内在要素** 是否是相同的, 如果不是, 那么就会出现 **不平等** 的情况

#### 于是就需要去

- 1. 禁止消费
- 2. 禁止交易
- 3. 禁止 --

## 2.4. 平等的含义

平等不是指人们都无差别地拥有内在要素或外在要素, 而是指每个人都应当享有实现其正当人性需求的权利, 这种权利是每个人都享有的, 也就是平等地享有的("形式平等")

由平等的基本含义推导出了基本人权

"形式的平等" 是抽象的平等, 需要借助外在的条件因素去实现

抽象平等的权利 + 现实的有差别的外在要素 = 有差别的结果

抽象平等的权利 + 现实的有差别的内在要素 = 有差别的结果

#### 平等的引申含义:

当一个人不能像一般人那样有效,充分地行使其权利时,协助其行使权利("实质平等")

由平等的引申含义推导出了引申人权

i.e. 产假等的 具体人权

# 3. 平等与差别待遇

在现实社会中,权利的分配往往有差别的,存在着差别待遇

- 古代社会的差别待遇
  - 。 例如中国古代的礼制

根据身份的不同,有不同的礼制;不同的身份的差别待遇

- 现代社会的差别待遇
  - 例如妇女休产假的权利,拒绝招收女工,中国选举法修改前中的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条款问题,同命不同价,对困难地区和困难学生的资助,高考加分等等

#### 依据何种因素实施差别待遇:

- 依据性别的差别待遇
- 依据出身的差别待遇
- 依据能力的差别待遇
- 依据财富的差别待遇
- 依据地区的差别待遇
- 依据民族种族的差别待遇
- 依据社会地位的差别待遇
- 等等
- 1. 第一个问题,是否允许存在差别待遇?
- 2. 第二个问题, 如果允许存在, 判断合理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的标准是什么?

####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 (教育部)

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 1. 烈士子女
-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 3. 边疆, 山区, 牧区,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 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Is it a proper differential treatment?

#### 判断的标准

- 1. 第一, 差别待遇是为了协助弱势者更好地行使基本权利, 换句话说是为了纠正基本权利行使过程中的不平等现象
- 2. 第二, 受助者在行使基本权利过程中的弱势一般并非由于其主观原因造成
- 3. 第三, 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与造成受助者弱势地位的因素之间具有相关性
- 4. 第四, 差别待遇普遍适用于所有具有相关因素的人
- 5. 第五, 实施差别待遇者应承担证明差别待遇为正当合理的义务

# 4. 平等与歧视

#### 三个问题:

- 1. 什么是歧视(discrimination)?
- 2. 如何判断某种行为构成歧视?
- 3. 适用于弱势群体的差别待遇是否构成对其他群体的反向歧视(reverse discrimination)?

#### 歧视:

如果把差别待遇给予强者而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对于强者而言,这是特权.特权就是不合理的授益性的差别待遇.对于弱者而言,就是歧视.歧视就是不合理的损害性的差别待遇.如果给予一般人的待遇没有给予某人或某群人而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对于后者来说,就是歧视.适用于弱势群体的差别待遇如果有合理的理由,不构成对于其他群体的歧视.什么是合理的理由?

## 4.1. 思考与讨论

有这样的一个案件. 某年某国, 一名叫做D的学生申请进入所在州的州立大学. 在经过考试和一系列的挑选程序之后, 他未能如愿. 原因在于, 州立大学在录取上实行双重标准, 对一般的多数民族学生要求较高的分数, 而对于某些少数民族学生则降低要求, 换言之, 不同民族的学生在分数面前并不平等. 如果D是一个少数民族学生的话, 他的成绩足以使他被录取, 然而他不是. 他以州立大学的招生标准侵犯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所赋予他的权利为由提起诉讼. 该条修正案规定, 各州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的法律保护. 而州立大学答辩状的主要理由是, 少数民族学生往往由于穷困无法接受同多数民族学生一样良好的中学教育, 如果他们在大学入学考试中考出了同多数民族学生一样的分数, 则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因此出于实质平等的考虑, 应当对他们降低录取标准, 这样做不仅不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 而且有助于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问题: 州立大学的行为是否构成反向歧视?